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承辦人：王雅貞
電話：(02)80723456 分機206
傳真：(02)22723578
電子信箱：wyachen@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字第1042053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422454160_1_104D2330787-01.docx)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高中（職）組教師專業成長暨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請高中（職）組學習共同體學校薦派3至5人全程參加，本局同意研習當日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半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辦理目的：深化課程實踐經驗，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三、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一）辦理方式：

- 1、高中職組中心學校為新莊高中，夥伴學校為新店高中、雙溪高中、安康高中、光仁高中、金陵女中、格致高中、東海中學、醒吾高中、莊敬工家合計10校，每校辦理至少1場區級公開授課。
- 2、高中（職）組本學期辦理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成長工



作坊2場次及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10場次。

3、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時間及講座安排由承辦學校邀請並另行發函通知夥伴學校。

(二)辦理時間：依據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時間為主，以半天行程為原則，時間若有異動由承辦學校另函通知。

(三)參加對象：全市高國中小教師，以高中（職）組學習共同體學校為優先，每校3至5人，由各校薦派人員參加。

(四)報名方式：本市教師請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

四、每場次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五、工作人員獎勵：

(一)承辦區級公開授課學校獎勵：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2款，核予各校教學者嘉獎2次，每場次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六、檢附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高中（職）組教師專業成長暨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暨行事曆（附件1）。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林文生校長(均含附件)

2015-11-03
12:38: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